

ICS 65.160
X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224—2008

烟草品种抗病性鉴定

Identification of cultivar resistance to tobacco disease

2008-12-31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孔凡玉、王凤龙、张成省、钱玉梅、王静、陈德鑫、申莉莉。

烟草品种抗病性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品种对由病原真菌、细菌、病毒和根结线虫等引起的主要病害的抗病性鉴定及抗性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型烟草品种的抗病性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222 烟草病虫害分级及调查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致病性分化 **variation of pathogenicity**

病原物由于突变、杂交、适应性变异、不同孢子细胞质的异质性等致使生理小种改变,导致致病性差异。

3.2

人工接种鉴定 **artificial inocul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用人工繁殖或收集的病原物,按一定量接种,创造发病条件,根据接种对象发病程度确定品种抗病性强弱。

3.3

对照品种 **control cultivar**

为了检验试验的可靠性,在品种鉴定时附加的抗病品种和感病品种。

4 品种抗病性鉴定

4.1 黑胫病

4.1.1 田间病圃鉴定

4.1.1.1 鉴定方法

选择排灌方便,肥力水平中等,连年发病较重的烟田作鉴定圃,病圃应明确病原生理小种类别。每个品种种植1行,每行20株以上,至少3次重复,随机排列,每重复设抗病品种“革新三号”、中抗品种“金星6007”和感病品种“小黄金1025”各1行为对照。另设当地种植的抗、中、感品种作为辅助对照。参鉴烟草品种在全生育期内不应使用杀菌剂,杀虫剂的使用根据病圃内害虫发生种类和程度而定。

人工接种鉴定,接种体选用当地优势生理小种或根据试验需要选取菌株。烟草移至大田成活后(10 d~20 d)用菌谷接种,每株接种量4 g。接种后若天气干旱应灌水,以使田间土壤含水量处于饱和状态。